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811.4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60.58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3,25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7,908.5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

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21,227.63	15,900.00	衡发改备〔2013〕81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08.00	2,008.58	东发改委备〔2014〕09 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 计	28,935.63	17,908.5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2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81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21,227.63	14,294.84	67.3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08.00	516.65	19.0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0.00	0.00
合 计	28,935.63	14,811.49	51.1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2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